

海 軍 反 潛 航 空 大 隊

113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飛 行 教 官 招 考 簡 章

壹、甄選目的：甄選具有意願之優秀旋翼機飛行教官，轉任聘雇飛行教官，以強化本隊帶飛師資，俾利訓練任務之達成。

貳、甄選員額：雇二等飛行教官 1 員(如附件 1)。

參、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現役已奉准退伍，應於錄取報到前生效退伍人員。
- (二) 退伍生效日起算至報到日 2 年內之從事飛行工作人員。
- (三) 近 2 年內從事飛行工作人員。

二、甄選資格：

- (一) 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進用資格基準表所列條件(如附件 2)。
- (二) 具報考機種教官(含試飛官)資格，且旋翼機飛行總時數滿 1500 小時以上。

三、體格檢查：

- (一) 請至指定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完成空勤體檢(含複檢)，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體檢結果或年度空勤體檢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所列之空勤體格標準第 II 類。
- (二) 空勤體檢報告所有異常項目，均由報名人員以個人健保至指定醫院先行辦理複檢，檢查結果須開立診斷證明書。
- (三) 空勤體檢結果(合格或不合格)統由本隊判定，但依現行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無法判定者，由本隊逕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實施審查，如後續審查不符空勤體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五) 近 3 年（或退伍前 3 年）受品德方面「記過乙次」（含）或以上處分。
- (六) 飛、地安事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離職、退伍日前 5 年內）。
- (七) 迴避進用之人員。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以本隊核定計畫後之公告日期為準。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報考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寄送地址（左營郵政 90221 號信箱），並註明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完成報名表填寫乙份，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填表範例如附件 3）。
- (二)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2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五)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 (六) 工作經歷證明：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 (七) 個人自傳正本 1 份(如附件 5)。
- (八) 退伍令正、影本各乙份或奉核退伍報告(正本驗畢歸還)，或免役證明文件。
- (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十) 體檢表乙份(體檢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十一) 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43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考試通知、成績及錄取通知單。
- (十二)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報考人員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之書面，列為應考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4)。
- (十三)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6)。
- (十四) 無法於各項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提供資料者，不再接收截止日候補交資料，亦不列入候補甄選相關作業。

四、報名區分：

- (一) 非現役飛行人員：填妥報名表後併應繳交之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委員會收(左營郵政 90221 號信箱)」，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役飛行人員：填妥報名表後併應繳交文件，由所屬人事單位統一彙整，於時限內檢送本隊，報名日期以發文日期為憑。
- (三) 上揭人員體檢及複檢資料統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聘雇飛行教官甄選委員會收(左營郵政 90221 號信箱)」。

五、報名截止後 2 週內寄發准考證(如附件 7)。

六、測驗完成後，2 週成績公布本軍網頁並寄發成績單(如附件 8)。

伍、甄選作業：

- 一、公告暨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資格審查及體檢（含體檢複檢）資料繳交：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 三、通知考試及寄准考證：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
- 四、學科、口試及體能測驗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如遇不可抗因素無法參試，另案通知參試期程）。
- 五、術科考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預備日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隊排定考核日期後，通知學科考試合格人員）。
- 六、甄試地點：由本隊律定考場，並依甄選簡章公告地點為準（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
- 七、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簡章公告之「甄試時間配當表」所定時間，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甄試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 10 分鐘進入考場者不得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 0 分計算。
- 八、測驗科目及施測順序：
 - （一）體能測驗：（佔甄試總成績之 10%）
 - 1、須具備 200 公尺游泳能力者。
 - 2、依國軍體能鑑測標準評分表評定本項成績。
 - （二）口試：（佔甄試總成績之 10%）
 - 1、思維理則 20%、精神儀態 20%、表達能力 20%、專業科目 40%。
 - 2、專業科目以該型機「教官資格鑑定項目」之學、術科項目隨機測驗。
 - （三）學科筆試測驗：以本軍 S-70C(M)旋翼機現行教材版本為主，本軍不提供教材供閱（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之 40%），筆試學科成績 86 分（含）以上及格始可參加術科測驗。
 - 1、海軍航空部隊飛行訓練教範。

- 2、S-70C (M) 型機飛行官手冊。
- 3、AIP 台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 4、氣象學。
- 5、飛航規則。
- 6、飛航管理程序。
- 7、S-70C (M) 型機操作及緊急程序。

九、術科測驗：(佔甄試總成績之 40%)

- (一) 以 S-70C (M) 型機基本操作科目 (實體機考核) 評定等級為 2 或以上為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另考核架次/時間、評鑑表以 S-70C (M) 型機現行考核作業為標準。
- (二) 本隊督察科負責 S-70C (M) 型機學、術科考核。

陸、待遇福利：

- 一、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3 萬 5,870 元。
-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

- 一、各項測驗科目合格並評比分數後，公布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總成績同分者，則依學科、術科、口試、體能測驗項目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成績統一以掛號郵件通知甄試人員，並註明錄取 (備取) 資格。
- 三、錄取者本隊依錄取合格名冊呈報任用建議，經海軍司令部核定後依本隊飛行教官職缺現況實施任用。

陸、一般規定：

- 一、由本隊成立甄選考選會，召集人為大隊長，副召集人由副大隊長及參謀主任擔任之，並納編相關部門適員擔任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9），負責考選全般事宜。
- 二、迴避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或安全查核不符本簡章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一律註銷報考資格。如已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已獲聘（雇）用者，解聘（雇）。
- 五、錄取人員完成報到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如附件 10）正式聘用後，應同意遵守工作規則、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六、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第 1 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辦。

-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超過雇一等八級或雇二等二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九、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人員，若需持續支領退休俸，需於錄取報到後簽具「停止晉支薪額」切結書（如附件 11），正本存管於「聘雇人員資料袋」備查。
- 十、具現役（軍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考試作業期間，有關防疫措施，配合屆時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防部政策指導辦理。
-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
陳建霖上尉，自動電話：07-5884232。
軍用電話：07-5813141 轉 785758。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進用資格基準表				
職 稱	編 階	編 專	招 考 機 型	備 考
聘雇飛行教官	雇二	E00090	S-70C (M) 型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進用資格基準表

區 分	資 格 條 件			考 備
	等 級	學 歷	經 歷	
雇 用	二 等	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或同等學 歷。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 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p>一、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p> <p>二、凡民間無法獲得工作歷練，屬軍事單位所需之特殊專長，其招考人員以學歷進用為原則，不受資格條件之經歷限制，惟需經編階中將以上主官（管）具保。</p>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職缺甄選報名表 (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粘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年	際齡	歲					
現任公司 (單位)					公電	司話					
職稱					工年	作資	年 月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經歷
畢業學校 (科系、年班)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職缺	(單位 編階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應試，如是請檢附旅級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 (貼足 43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報名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為不合格件)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官簽章：</div>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報名表反面)

2 吋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照片。
2. 身分證影本。
3.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4. 學歷證明文件。
5. 經歷證明文件。
6. 自傳。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
10.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正本)。
11. 旅級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以現役軍職人員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報名者檢附)。
12.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甄選，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准考證

正
面



甄 試 時 間 及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測 驗 科 目	備 考
月 日 (星期)	0000 § 0000	體能測驗	
	0000 § 0000	口 試	
	0000 § 0000	學科筆試	
月 日 (星期)	0000 § 0000	術科測驗	

准考證 號碼： _____

應考人 姓名： _____

考 場 規 則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三) 集體舞弊行為。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卡以零分計算。

十一、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二、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背
面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度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目	分 數		
體能測驗			
口 試			
學 科 測 驗			
術科測驗			
分數合計	錄取狀況	正 取	備 取

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督導組暨考選會編組名冊				
組別	職稱	級職	職掌	備考
督導組	組長	上校 大隊長	督導飛行聘雇教官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副組長	上校 副大隊長	襄助組長執行飛行聘雇教官甄選全般事宜。	
	副組長	中校 參謀主任	襄助組長執行飛行聘雇教官甄選全般事宜。	
試務組	組長	督察科	1. 負責口試、筆試及術科試題擬訂及監考試卷批改相關作業。 2.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組員	作戰隊	1. 擔任口試官及學科、體能測驗監考官。 2. 協助提供報考人員相關資料。 3. 協助術科測驗科目之任務派遣。	
	組員	行政科	1. 綜合全般甄選事宜及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支援作業。 2. 人員資格審查綜審作業。 3. 辦理甄選文宣公告(軍網)作業事宜。	
	組員	醫勤科	1. 協調地區國軍醫院辦理空勤體檢作業。 2. 體能測驗緊急醫療救助事宜。	
	組員	作戰科	1. 負責體能測驗及口試、筆試監考相關事宜。 2. 編組少校階以上擔任口試官、監考官及協調海軍技術學校派遣體能測驗官。 3.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組員	航訓科	1. 協助甄選作業全般規劃與管制事宜。 2. 協助辦理甄選合格人員調訓事宜。 3. 協助辦理甄選宣導撰擬。 4.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組員	政綜科	1. 負責甄選作業命題入闈人員資審及督導入闈事宜。 2. 辦理忠義報、青年日報及各大日報(擇一刊登)甄選文宣作業事宜。 3.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組員	主計科	協助審查支應試務人員作業預算。	
口試官	隊本部	上校 大隊長	擔任主口試官。	因公則由副大隊長代理
	隊本部	上校 副大隊長	擔任副口試官。	
	隊本部	中校 處長	擔任副口試官。	因公則由參謀主任代理
	隊本部	中校 參謀主任	擔任副口試官。	因公則由航訓科長代理
	作戰科	中校 科長	擔任副口試官。	
術科 考核官	督察科	中校 科長	擔任術科考核官。	或具考核官資格人員
監考官	督察科	中校 科長	督導學科、術科、體測考試事宜。	
	作戰科	少校 訓練官	學科、體測考試監考事宜。	
	作戰科	少校 作參官	學科、體測考試監考事宜。	

入闈人員	701 作戰隊	中校 副隊長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702 作戰隊	中校 副隊長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航訓科	中校 科長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督察科	少校 考核官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送試卷人員	督察科	少校 監察官	試題訂定後由監察人員督導試卷送往考場。	保防官 為職代
	政綜科	少校 保防官	試題訂定後由保防人員督導試卷送往考場。	監察官 為職代
行政支援	行政科	少校 科長	督導考場行政支援事宜。	
	航訓科	上尉 偵潛官	規劃入闈事宜	
	701 作戰隊	上尉 人事官	考場行政支援事宜。	
	702 作戰隊	上尉 人事官	考場行政支援事宜。	
行政支援	基勤隊	救護車 駕駛	考試人員接送交通及行政支援事宜。	
救護組	醫勤科	中尉 醫官	體能測驗救護待命任務。	
	基勤隊	救護車 駕駛	體能測驗救護待命任務駕駛。	備便救護車
體測 監考官	海軍技校	中校 副處長	督導體能測驗各項協調管制及監考事宜。	
	海軍技校	少校 教官	協助體能測驗各項協調管制及監考事宜。	
	海軍技校	少校 體育官	體能測驗監考、記錄、核算分數事宜。	
備考	入闈地點：海鷹營區神鷹教練儀館。 入闈時間：前二日。 入闈人員：督察科負責簽擬，由單位主官勾選2員入闈。			

甲	聯
<p>(全銜) 勞動契約書</p>	
<p>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 ○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 額)。</p> <p>二、本人於聘雇期間如有違反「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 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p> <p>三、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 願按有關規定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簽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受 聘 僱 人 姓 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p>	

契約書條款：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海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得於聘雇期間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含候選、參加政黨活動或提供之職務)或串聯成立社團、學(協)

會、組織或參加集會遊行等活動，違反者，以違反本契約規範，依規定報請解聘（僱）；另涉及刑責者概依法究辦。

- 五、聘雇期間，人員須配合本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空勤體檢（含傷病、飛行失事後復飛體檢或其他本隊認為有必要時），不合格則依現行規定暫停飛行任務派遣，並於規定時限內複檢合格，如經判定無法恢復空勤體格，或因「品停」、「技停」，得報請解聘，並不得要求改聘其他聘雇職缺。
- 六、聘雇期間，有關學科、術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由本隊安排，除不可抗力（如天災、重病住院等），不得因個人因素拒絕，若造成困擾或影響部隊戰訓本務，本隊得報請解聘（僱）。
- 七、聘雇期間，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刑確定日起，本案勞動契約自動終止。
- 八、如因教授機型汰除時，得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聘雇人員之工資（薪給）依據「國軍聘用及僱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學科、術科教學鐘點費支給依據「國軍聘雇飛行教官教學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核實支給。
- 十、因聘雇飛行教官工作內容具有危險、且須具備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如夜間落海偵搜）等，獲聘後應於年滿六十歲退休，以確保飛行訓練安全。

乙

聯

(全銜) 勞動契約書

- 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
○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
額)。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如有違反「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
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規定予以終止受僱者之勞動契約。
- 三、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
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簽章

(受聘僱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書條款：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
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及「海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
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
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
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
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得於聘雇期間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含
候選、參加政黨活動或提供之職務)或串聯成立社團、學(協)
會、組織或參加集會遊行等活動,違反者,以違反本契約規範,

依規定報請解聘（僱）；另涉及刑責者概依法究辦。

- 五、聘雇期間，人員須配合本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空勤體檢（含傷病、飛行失事後復飛體檢或其他本隊認為有必要時），不合格則依現行規定暫停飛行任務派遣，並於規定時限內複檢合格，如經判定無法恢復空勤體格，或因「品停」、「技停」，得報請解聘，並不得要求改聘其他聘雇職缺。
- 六、聘雇期間，有關學科、術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由本隊安排，除不可抗力（如天災、重病住院等），不得因個人因素拒絕，若造成困擾或影響部隊戰訓本務，本隊得報請解聘（僱）。
- 七、聘雇期間，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刑確定日起，本案勞動契約自動終止。
- 八、如因教授機型汰除時，得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聘雇人員之工資（薪給）依據「國軍聘用及僱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學科、術科教學鐘點費支給依據「國軍聘雇飛行教官教學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核實支給。
- 十、因聘雇飛行教官工作內容具有危險、且須具備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如夜間落海偵搜）等，獲聘後應於年滿六十歲退休，以確保飛行訓練安全。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雇二等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